济管环〔2023〕59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

法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根据《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济法政〔2023〕1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系统2023年度法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豫环办〔2023〕60号）精神，我局制定了《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法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20日

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法治（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示范区生态环境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立足济源实际，紧紧围绕服务“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聚焦重点任务、关键环节，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不断开拓创新，进一步推动全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发展。现就做好2023年度生态环境系统法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这一重要思想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责任单位：党建办、法规与科技标准科。

**（二）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用法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个人自学、集体学习、深度研讨等方式，切实推动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开展工作。

责任单位：党建办、法规与科技标准科。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三）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职能，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落实权责清单公开、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以及省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并依法公开，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准入困难问题。

责任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法规与科技标准科、高新分局、经开分局。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依法做好重大项目环评保障，守住生态环境底线，不断提升审批质效。优化环境执法监管方式，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逐步构建分级分类差别化监管模式，推行远程执法、非现场执法、无打扰执法，坚持分类分级、精准化环境管理，切实提高执法效能。用实用好 12369 热线，做到举报及时受理，检查结果及时公开，举报奖励及时发放，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把 12369 热线作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发现重大环境问题线索的有力抓手。

责任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分局、经开分局。

**（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优化包容审慎、稳商助商的依法行政环境。深入推进“执法+服务”的执法理念，施行宽柔相济的监管执法政策，全面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规范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继续落实行政指导责任制，对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中的短板提出针对性建议，帮扶打造生态环境管理标杆企业，将标杆企业优先考虑纳入正面清单，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企业绿色发展有机衔接，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质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气环境管理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环境管理科、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科、环境监测和技术中心、高新分局、经开分局。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策体系。**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示范区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焦点难点问题，根据济源实际，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不断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和执法联动，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按照省厅要求，修改完善“三线一单”，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责任单位：法规与科技标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气环境管理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环境管理科、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科、环境监测和技术中心、高新分局、经开分局。

**（七）配合省厅加强重点领域立法。**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省厅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课题，着力推动黄河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法规立法进程，配合省厅制定出台《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办法》，持续提升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法规与科技标准科、大气环境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科、环境监测和技术中心。

**（八）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及时组织清理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发文目录和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修订《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管理科、法规与科技标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气环境管理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环境管理科、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科、移动源污染监管科、环境监测和技术中心、高新分局、经开分局。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九）强化依法决策意识。**我局（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贯彻国家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有关要求，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责任单位：法规与科技标准科、办公室、综合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气环境管理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环境管理科、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科、移动源污染监管科、环境监测和技术中心、高新分局、经开分局。

**（十）健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贯彻国家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有关要求，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认真落实《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和科学运用，做好法律顾问的遴选聘任、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和智囊智库作用。

责任单位：法规与科技标准科。

**（十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刚性约束，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管理科、法规与科技标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气环境管理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环境管理科、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科、移动源污染监管科、环境监测和技术中心、高新分局、经开分局。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落实《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识管理实施办法》中关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政府采购、配发范围、经费使用等有关规定。按照现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持续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三）统筹推进重点执法工作开展。**科学谋划年度执法现场检查计划，深入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检查、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黄河流域问题风险检查等专项执法活动，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专项执法取得新成效。加强12369举报信息分析研判，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与职能部门信息互通，多维度摸排收集重大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年审培训考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专题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水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办案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制度。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与科技标准科。

**（十五）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组织参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第三届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探索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行政调解融入重大执法决定、融入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融入受理举报投诉）、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推进工作理念创新、方式创新。积极参与第五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创建示范活动。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六）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积极配合省厅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与应急管理、交通、水利等部门联动机制。加强环境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合会商、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

**（十七）持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应急响应工作，强化指导规范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重点环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规范专家使用；强化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做好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动态更新；加强环境应急信息化应用，利用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平台，及时报送更新信息；强化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法律法规培训，开展环境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公众法治意识和突发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责任单位：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八）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积极开展生态环境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严格落实行政调解立卷归档制度。将行政调解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内容，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法规与科技标准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九）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工作规则》，依法及时履行答复举证工作职责，做到答复规范、重点突出、说理充分，并就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行政复议请求有针对性地答复，确保提交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全面、真实、有效。

责任单位：法规与科技标准科。

**（二十）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制定《济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支持和配合法院行政审判活动，及时全面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积极主动履行相关职责或者纠正自身相关违法行为；支持和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有效规范或者纠正自身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及时做好建议落实情况的反馈工作。

责任单位：法规与科技标准科。

**（二十一）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突出抓好生态环境部和省厅转办、示范区领导批办、示范区信访局交办等重点案件化解工作。做好随时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做到第一时间报告，立即开展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断规范信访秩序。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二）自觉接受各类监督。**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及时沟通、反馈相关办理情况。依法受理、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畅通12369热线、网络微信等监督举报渠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十三）积极配合政府督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配合督查机构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政府督查工作。对于督查结论中要求整改的事项，及时按要求整改。

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十四）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通过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有效预防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执法行为，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降低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通过人民群众和企业最不满意的行政执法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纠正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执法“一刀切”、“运动式”执法等突出问题。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通过正反面典型案例激励引导执法人员履职尽责，主动作为。

责任单位：法规与科技标准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十五）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工作。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与科技标准科。

**（二十六）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按照《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意见（试行）》公开行政处罚信息。积极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规范报送、依法公开。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积极开展诚信机关文化建设，引导我局广大干部职工树立牢固的诚信意识，发挥诚实守信的表率作用。

责任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法规与科技标准科。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七）强化科技在环境治理中的支撑作用。**不断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自动监控体系，依法依规组织抓好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污染源关键工况参数、用电监管、用水用能等自动监控方式，为构建我局生态环境保护非现场监管体系提供信息支撑。强化自动监控数据质量控制，严厉打击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环境监测和技术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十八）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方式创新。深化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大幅提升非现场监管在执法监管中的比重。充分发挥我局无人机数量多、队伍精优势，拓宽无人机辅助执法应用场景，提高无人机辅助执法在非现场执法中的占比。积极落实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职能部门协作力度，健全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执法格局。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现场辅助执法，为执法监管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环境监测和技术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二十九）强化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切实抓好落实，并按规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法规与科技标准科。

**（三十）健全责任机制。**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加强统筹规划、督察督导、考核评价，每半年至少要召开 1 次部门办公会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紧急重要事项应随时召开会议研究。做好 2023 年度法治济源（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法规与科技标准科。

**（三十一）加强舆论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重要部署、成果、经验和工作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法规与科技标准科、环境监测和技术中心。

**（三十二）加强法治（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注重发挥法治政府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我局财政预算，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责任单位：办公室（财务科）

**（三十三）加强队伍建设。**我局干部职工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健全学法用法机制，加强对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专业化执法能力。

责任单位：法规与科技标准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上述工作安排已列入省生态环境厅和示范区2023年法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我局的主要内容，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要依据职责和所承担的法治（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做好本年度工作。

附件：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法治（法治政府）工作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附 件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法治（法治政府）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含手机）**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